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15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仲恺高新区人文纪念园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侨镇集体土地 15.4414 公顷、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.0344 公顷，合计 18.4758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8.4758 公顷。其中：园地 3.8946 公顷、林地 12.8553 公顷、草地 1.087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6387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侨镇金星村邓村坎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三 类	1.6039	124.9500	200.4073
	林 地		7.4575	68.7225	512.4981
	草 地		0.7873	124.9500	98.3731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644	124.9500	33.0368
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	1.7365	124.9500	216.9757
	林 地		1.2763	68.7225	87.710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16	124.9500	2.6989
潼侨镇金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	园 地		0.0001	124.9500	0.0125
	林 地		0.0002	68.7225	0.013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820	124.9500	35.2359
潼侨镇金星村白云前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	0.5541	124.9500	69.2348
	林 地		4.1213	68.7225	283.2260
	草 地		0.2999	124.9500	37.472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707	124.9500	8.8340
合 计			18.4758		1585.7298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585.7298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潼侨镇、陈江街道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368.0865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953.8163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05.7500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8.4758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